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114564 號修正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協調及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執行。
- （三）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
- （四）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及衛生局代表各一人。
- （二）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
- （三）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召集

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
-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或表決之人數。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